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农业对外合作“两区” 建设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对外合作总体部署，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农业对外开放的意见》（冀政办字〔2024〕56号）要求，深入推进农业对外合作“两区”建设，即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为企业走出去搭建境内外平台，进一步提升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推进农业强省建设，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内容

围绕加速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指导农业走出去企业扩大境外投资，消化吸收优势农业要素，壮大发展规模，创建省级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支持省内重点涉农园区，通过招商引资、引智引技、试验示范、国际贸易、农业科技研发与推广、品种引进等方式，深化国际合作，打造省级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

（一）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

1.建设境外农业产业集群。支持境外同区域的产业链关联企业建设各有特色的产业园区,引导企业共建、共享涉农基础设施,鼓励建区企业组建国际型管理团队,制定运作高效的管理制度,提高示范区组织化程度,提升企业抱团应对政治、经济、自然风险的能力和争取谈判优势、扶持政策的能力。

2.搭建境外农业投资带动平台。引导企业在土地厂房租售、原料供应、产品销售、质量安全、安全保护、员工培训、产业与生活设施等方面,增强对加入企业的服务能力,提升示范区吸引力,使缺乏境外合作经验企业能够“拎包入住”;市县两级政府要建立示范区支持服务机制,积极在境内外组织招商引资与对接洽谈活动,引导当地企业通过入区实现走出去,帮助境外示范区完善产业链条。

3.打造境外政策试验田和模式创新基地。围绕境外农业示范区建设需求,集中创设一套集财政支持、金融服务、信息服务为一体的政策措施,用好用足我省针对性扶持政策并争取所在国优惠政策,鼓励示范区开展模式创新和产业孵化。积极联合所在国政府和企业共建示范区,强化对示范区的支持、宣介和保护,培育农业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

4.突出质量安全典范。按照所在国和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要求,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不断提质增效升级,创建高质量农产品品牌,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5.塑造我省境外农业交流合作标志工程。加强对示范区的考

核监督，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规范在外企业经营行为，引导示范区深化与所在国民间交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全球视野，打造互利共赢的标志工程。积极宣传企业发展成就及对当地的经济社会贡献，确保示范效果。

（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

1.编制试验区发展规划。申报主体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总体规划，有明确的发展方向、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区域布局 and 具体实施措施与步骤。

2.健全综合协调及引领带动功能。协调开展行业新规则、新标准以及引进农业合作先进管理机制或发展模式在当地试验、示范，带动企业间加强合作，共同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我省农业国际话语权。

3.优化农业对外合作政策体系。用足用好现有强农惠农政策，积极向符合条件的走出去企业倾斜，鼓励试验区内企业申报省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化推进项目、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和技术改造贴息项目。优化金融保险服务，鼓励商业银行针对农业对外合作项目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扩大贷款规模，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完善农业对外投资险种，降低企业投资风险。

4.加强信息服务能力建设。积极了解境内外市场需求及目标国政治、法律、贸易、经济、质量安全、税收、劳工、社会环境、宗教、习俗等信息，推动建设信息共享平台，促进企业间分享经

验、互通信息、共享资源、加强合作、抱团出海，促进农业对外开放合作健康有序发展。

5.实施引资引智引技行动。因地制宜推动科研成果、金融创新模式与农业生产深度融合，创新投资审批制度，引导金融资本和外资更好服务我省现代农业发展。围绕农业对外合作实施人才培养系列工程,加大与高等院校和有比较优势国家合作联系，搭建人才、项目平台，加强人才交流，提升企业外向型人才整体水平。面向国内外市场，引进推广应用高新技术，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二、申报条件

(一) 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

1.申报主体须为我省境外中资控股的农业企业或园区，符合国家及我省农业对外合作国别、产业和总体布局要求，符合所在国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

2.基础设施完备、农业主导产业明确、已建立运营管理机制和服务体系，有国际化的管理团队，具备一定的公共服务功能，具有聚集和辐射效应。

3.具有科学清晰的发展规划和产业定位，以集中多个主体、覆盖产业发展多个环节、发挥多个功能为发展方向，能够充分发挥集群效应和平台作用，提升产业话语权。

4.具有较强的投融资、招商和抗风险能力，具有在国内建设农业产业园区的经验或具备在境外牵头开展农业投资经营的实

力，有与当地政府、公益组织、协会、媒体等沟通协调能力。

5.申报主体所在国政局相对稳定，对华友好，与我省农业农村发展互补性强，具备满足示范区发展需要的农业投资和生产经营环境。

（二）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

1.申报主体须为具备创建基础设施设备完善、公共服务功能健全、具有聚集和辐射效应农业园区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

2.产业基础良好，区内拥有3家以上中资控股农业出口企业且生产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或农业农村经济具有突出特色；与省级以上（含省级）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单位或知名国际农业院所、涉农国际组织开展长期合作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外向经济活跃，区内企业积极开展农业对外经贸合作，出口业绩良好，上一年度农产品出口额在400万美元以上为优，或累计农业对外投资存量超过200万美元，或农业领域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存量超过200万美元。

4.对外合作意识较强，积极开展国际领先技术引进及围绕新技术开展试验示范，境外新品种的引进、繁育、示范、推广；注重国际复合型农业人才的交流培养；重视农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提升，支持农产品品牌、技术走出去，在农产品产业链、物流链、价值链等关键环节上有国际基础。

5.有试验区发展规划或开展农业对外合作相关工作计划并已开始组织实施。具备地缘、人文、经贸合作、产业特色优势，

辐射带动农业对外合作潜力大。具有完整的农业对外合作机构或人员队伍。

6.农业对外合作发展基础好、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已设有或已纳入省级以上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及先行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各类试验区的市县,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认定管理

示范区和试验区认定基本程序为:主体申报、市县审核并择优推荐、省级组织评审认定。其中,示范区由牵头企业提出申请,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合格后,提交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试验区由符合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申报的示范区、试验区申请资料审核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省农业农村厅择优推荐;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研究确定支持名单。

对认定的示范区、试验区,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每个400万元左右的标准给予奖补支持。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园区(企业)促进农业对外合作交流直接相关的发展规划编制、引资引智引技和对外人才队伍培育、先进设施设备引进、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境外产业孵化、国际品牌推广、信息服务能力建设等,不得用于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抵扣工人工资、购买生产资料等应由投资方前期投入的项目,确保专款专用,防止出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情况。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做好省级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申报、审核、建设等工作，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规范项目申报审核程序，做好公开公示、档案留存等工作。原则上，每市推荐1-2个示范区、试验区，雄安新区和定州市、辛集市根据当地情况合理确定申报数量。各市、县要对申报的材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于9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邮寄至省农业农村厅（石家庄市裕华东路96号），并将所有材料扫描版及附件1、2电子版发至邮箱。

联系人：刘新涛

联系方式：0311-86256870 15831127829

电子邮箱：hbsnytgjhzc@163.com

附件：1.河北省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申报书

2.河北省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申报书



附件 1

境外农业合作示范区申报书

申报主体（公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和辅证材料。

二、申报书一式两份，须经申报主体主要负责人审定并加盖公章。申报材料须装订成册，复印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外文资料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

三、申报材料经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申报主体境内企业名称					
申报主体境外企业名称					
境内企业注册资金		境内企业龙头企业级别		境内企业上年度出口额	
境外企业注册资金		境外企业荣誉		境外企业上年度出口额	
境外上年度投资额		境外累计投资额		境内企业利用外资规模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详细地址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介绍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情况、农业对外投资和合作已取得成果、可持续发展条件等基本情况，3000字以内）					

申报理由：从示范区建设条件、发展思路、亮点描述、成效分析（量化）、示范区管理团队等多方面阐述，3000字以内。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申报主体郑重声明：

对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政府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辅证材料目录

1. 境外公司注册文件、股东出资证明、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文件；
2. 实施企业近 3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银行存款证明等文件；
3. 示范区近 3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银行存款证明等文件；
4. 示范区用地法律手续文件，农业土地可使用基本情况；
5. 示范区总体规划；
6. 示范区与所在国政府签署的优惠政策协议，以及其他明确享受的所在国优惠政策等文件；
7. 示范区水、电、路、气等外部配套条件的落实证明材料；
8. 示范区水利灌溉等农业基础设施、农业装备、公共服务设施、构筑物等建设情况以及相关支出的合法凭证；
9. 示范区企业注册、投资、运营等相关证明文件；
10. 示范区风险防范办法、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1. 示范区在推动双方农业对外投资与合作、促进所在国经济社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证明文件；
12. 商务部门、驻外使领馆或所在国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佐证材料。
13. 示范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2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申报书

申报主体（公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一、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和辅证材料。

二、申报书一式两份，须经申报主体主要负责人审定并加盖公章。申报材料须装订成册，复印件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外文资料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

三、申报材料经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一、试验区基本情况					
试验区所在地					
试验区管理机构名称		龙头企业数量		龙头企业级别	
试验区出口企业数量					
上年度出口额		对外投资存量		利用外资规模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详细地址					
<p>二、试验区所在地基本情况（试验区及所在地农业对外开放合作现状、取得成果等基本情况，3000字以内）</p>					

（可增加附页）

三、申报理由（从试验区建设条件、发展思路、亮点描述、成效分析、特殊价值等方面阐述，3000字以内）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县（市、区）政府郑重申明：

对本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评审意见：

（公章）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省农业农村厅认定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辅证材料目录

1. 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总体规划。
2. 已建成的现有农业各类区的证明材料。
3. 试验区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4. 试验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